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討論事項	4
五、報告事項	4
六、承認事項	6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貳、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11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2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4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5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6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18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19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21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23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十三、盈餘分配表	26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議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五、報告事項

1.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5.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六、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27 頁〉。

決議：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修訂(正)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及薪酬政策規定。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79,596,5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5,0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

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Fu Hsing Americas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2,393	\$ 42,393	\$ 42,393	\$ 500,244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不得超過三百字。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第10頁至第2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0 元。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26頁〉。
-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民國 104 年是台灣福興營運再創佳績的一年。受惠於主要市場美國的景氣復甦，客戶下單穩定，加上新客戶開發有成，我們的銷售業績在 104 年持續寫下新猷，來到 79.9 億的水準；另一方面，因美元走強、大宗金屬原料價格穩定，以及我們持續投入在製程改善的效益顯現，在營業利益的本業表現也締造了新的紀錄。在此也感謝海內外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共同努力，創造如此耀眼的成績表現；當然，這也印證了我們專注本業的經營策略，是正確的決定。在過去的一年，我們的成就還包括有：

- 取得近 70 件各國專利權，其中包含美規最高等級 Grade 1 鎖具結構專利
- 榮獲高雄市「福企標籤大賞」十大幸福企業的肯定
-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 SGS 認證通過
- 電子門鎖的銷售成長 14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金額	103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7,986,554	7,074,752	911,802	13%
營業利益	851,495	499,433	352,062	70%
稅前淨利	1,076,479	671,423	405,056	60%
稅後淨利	796,103	507,914	288,189	5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1	3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22	284.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37	201.13
	速動比率(%)	205.16	150.27
	利息保障倍數	980.51	223.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9	7.79
	權益報酬率(%)	16.21	11.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7.12	35.63
	純益率(%)	9.97	7.18
	每股盈餘(元)	4.22	2.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4 年度，除了持續提升開發速度外，我們也陸續導入各類電子技術，建構更完整、更豐富的電子鎖產品線。我們以按鍵式、觸控式電子鎖產品線為基礎，向上延伸，發展能與家庭自動化平台相容的門鎖、同時擴大與電子廠商的合作，橫向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藍牙通訊技術，與門禁系統結合，期望能夠在軟、硬體整合的過程中，持續累積跨產業開發能力，並拉開與後進者的差距。

除了電子鎖產品的開發，我們在傳統門鎖產品的開發腳步，不曾因此而有所偏廢。在 104 年度，福興積極參與北美建築五金協會(BHMA)之活動，除已經申請通過、成為會員之一，現有美規最高等級 Grade 1 商用平把手鎖產品線，也成功獲得該協會認證，提升產品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也持續關注北美市場的法規變化，開發符合最新法規的產品；在產品線的廣度上，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分析最新的外觀設計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外觀部件，也協助客戶在這波建築業榮景中，掌握寶貴的商機。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發展方向將聚焦於：

1. 強化客戶服務能量

為深耕主要北美市場，並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我們在美國喬治亞州購置了倉

儲辦公設施計 50,000 平方英尺；未來除可提供客戶更為即時的供貨彈性外，也會是我們拓展北美市場業務重要的營運據點。相信客戶亦將肯定我們的決心，與我們攜手合作，創造雙贏。

2. 響應節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 2014 年十月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詳實記載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做的各項努力。然而，公司深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是一句口號，而是要有具體的行動。在未來一年，我們將著重節約能源方面，除了鼓勵同仁提出節能方案外，更將針對公司現有設備研究節能改善的可能性，藉由全面性的推動節約能源，來達到降低營運成本、友好所處環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3. 製程改善及資源整合

因應營運規模的日益擴大，在提升製程效率及資源整合上，將是我們相當重要的工作。在未來一年，我們會持續投入在提高自動化生產的比重，同時改善製程上之浪費，以提高人均產值；此外，過去幾年陸續購置總坪數逾 6,000 坪的土地，後續將會再統籌規劃及運用，並將各廠區之生產項目與資源，作最有效的建置與整併，發揮資源最大的效益。

4. 積極建立無形資產價值

台灣福興成立迄今近 60 年，除奠基於紮實的製造技術外，不斷追求研發創新是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相當重要的因素。因應未來市場的發展趨勢，我們正積極鎮密地進行電子鎖、智慧家庭及集合式住宅等門禁控制系統之專利佈局，期能持續開創「藍海」市場，繼續維持業界的領先地位。

國際貨幣基金 (IMF) 最新世界經濟展望 (World Economic Outlook) 報告，預測全球 2016 年經濟成長率 3.2%，較 2015 之 3.5% 略低，足見全球經濟情勢並無樂觀之理由。也因此，許多已開發國家為振興經濟相繼實施降息、負利率等各種貨幣寬鬆政策，使得國際熱錢流竄，連帶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也造成新台幣幣值的升值，這對我們未來的營運都將帶來更大的挑戰。我們將會秉持以往踏實穩健的精神，持續專注本業，且本著國際觀、長程的策略目標及落實決策之經營理念，在全球經濟逆風之情形下，持續進步向前，期能不負股東期望，也不負全球最大門鎖製造廠之美譽。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2 1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90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517)仟元及 28,447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652 仟元及 217,44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829	9	\$ 113,70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3,306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113	-	15,8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4,276	15	1,051,75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2,857	-	26,8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87,686	1	47,105	1
130X	存貨	六(四)	266,780	4	263,27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8	-	18,4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196	1	36,7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1,001</u>	<u>37</u>	<u>1,573,78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0,816	5	333,08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87,617	2	110,0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95,550	41	3,081,05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13,528	14	883,552	15
1780	無形資產		1,151	-	1,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2,855	1	57,15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1	-	5,7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15	-	10,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91,913</u>	<u>63</u>	<u>4,483,130</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6,522,914</u>	<u>100</u>	<u>\$ 6,056,915</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562	-	\$	9,265	-
2150	應付票據			150,430	2		126,529	2
2170	應付帳款			179,284	3		195,5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06,849	6		411,1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0,279	5		244,1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6,266	-		26,2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113	2		55,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96	-		7,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3,779</u>	<u>18</u>		<u>1,076,43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6,759	1		138,74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39,939	4		250,01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6,698</u>	<u>5</u>		<u>388,76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520,477</u>	<u>23</u>		<u>1,465,197</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9		1,884,52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9		567,1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749,806	12		699,01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803	22		1,110,26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87,202	4		281,811	5
3XXX	權益總計			<u>5,002,437</u>	<u>77</u>		<u>4,591,71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22,914</u>	<u>100</u>		<u>\$ 6,056,9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一)	\$ 5,330,560	100	\$ 4,727,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一)	(4,445,038)	(83)	(4,103,172)	(87)
5900 營業毛利		885,522	17	624,721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60)	(3)	(170,520)	(4)
6200 管理費用		(202,497)	(4)	(161,9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326)	(2)	(98,02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283)	(9)	(430,463)	(9)
6900 營業利益		408,239	8	194,2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3,667	1	29,9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5,593	1	104,722	2
7050 財務成本		(21)	-	(2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6,804	8	256,43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043	10	390,891	9
7900 稅前淨利		954,282	18	585,1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58,179)	(3)	(77,235)	(2)
8200 本期淨利		\$ 796,103	15	\$ 507,91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460)	-	(\$ 8,13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29)	-	(5,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118	-	1,3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71)	-	(12,0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78,877	1	133,36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2,265)	-	4,15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71,221)	(1)	(47,9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91	-	89,5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80)	-	\$ 77,4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7,623	15	\$ 585,39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2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8		\$ 2.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民國 103 年 度</u>									
		\$ 1,884,521	\$ 567,114	\$ 640,915	\$ 48,991	\$ 1,049,431	\$ 46,099	\$ 146,158	\$ 4,383,229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58,100	-	(58,100)	-	-	-
	六(十三)	-	-	-	-	(376,904)	-	-	(376,904)
		-	-	-	-	507,914	-	-	507,914
	六(五)(十)(十四)	-	-	-	-	(12,075)	85,400	4,154	77,479
		<u>\$ 1,884,521</u>	<u>\$ 567,114</u>	<u>\$ 699,015</u>	<u>\$ 48,991</u>	<u>\$ 1,110,266</u>	<u>\$ 131,499</u>	<u>\$ 150,312</u>	<u>\$ 4,591,718</u>
<u>民國 104 年 度</u>									
		\$ 1,884,521	\$ 567,114	\$ 699,015	\$ 48,991	\$ 1,110,266	\$ 131,499	\$ 150,312	\$ 4,591,718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50,791	-	(50,791)	-	-	-
	六(十三)	-	-	-	-	(376,904)	-	-	(376,904)
		-	-	-	-	796,103	-	-	796,103
	六(五)(十)(十四)	-	-	-	-	(13,871)	7,656	(2,265)	(8,480)
		<u>\$ 1,884,521</u>	<u>\$ 567,114</u>	<u>\$ 749,806</u>	<u>\$ 48,991</u>	<u>\$ 1,464,803</u>	<u>\$ 139,155</u>	<u>\$ 148,047</u>	<u>\$ 5,002,437</u>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2,000 及\$9,000 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5,000 及\$23,000 已於當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4,282	\$ 585,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41,604	35,89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941	2,96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及七(一)	(2,369)	2,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4,553	3,4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		(416,804)	(256,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05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06)	(1,35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5,657)	(22,985)
利息費用		21	2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45,103)	(55,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56,327)	273,251
應收票據		(2,284)	(2,577)
應收帳款		59,843	(321,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04	23,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81)	(14,560)
存貨		(3,507)	33,4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91	(11,2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96	(6,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901	17,772
應付帳款		(16,277)	43,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4)	138,447
其他應付款		47,783	63,8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15,7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6	2,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533)	(21,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17	498,319
收取之利息		1,427	1,449
收取之股利		618,165	176,197
支付之利息		(21)	(224)
支付之所得稅		(127,604)	(34,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684</u>	<u>641,058</u>

(續次頁)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9,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67,308	79,838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價款		-	59,54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3,926	11,2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62,827)	(350,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七)	101	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15)	(48,902)
取得無形資產		(2,527)	(1,8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78	5,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344</u>	<u>(353,82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6,904)	(376,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904)</u>	<u>(376,9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6,124	(89,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13,705</u>	<u>203,3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69,829</u>	<u>\$ 113,705</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92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福興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0,164 仟元及 310,19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607 仟元及 315,118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福興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8,441	22	\$ 1,000,96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83,385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718	-	24,4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0,026	22	1,575,916	23
130X	存貨	六(四)	810,716	11	830,31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9,773	-	42,5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164	1	83,7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1,223</u>	<u>63</u>	<u>3,557,89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30,816	4	333,08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87,617	1	110,0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6,518	2	753,43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841,250	25	1,765,981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4,252	2	175,9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6,286	1	70,1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2,624	-	37,22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44,901	1	46,4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36,944	1	42,8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1,208</u>	<u>37</u>	<u>3,335,14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7,352,431</u>	<u>100</u>	<u>\$ 6,893,044</u>	<u>100</u>

(續次頁)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93,64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62	-		36,041	1
2150	應付票據			286,421	4		249,739	4
2170	應付帳款			830,126	11		847,74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16,416	7		403,65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5,861	-		26,2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242	2		88,9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424	1		22,9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3,052</u>	<u>25</u>		<u>1,768,98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9,876	1		142,65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75,839	4		282,3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715</u>	<u>5</u>		<u>424,96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228,767</u>	<u>30</u>		<u>2,193,943</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4,521	25		1,884,52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7,114	8		567,11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749,806	10		699,0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803	20		1,110,26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87,202	4		281,81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002,437</u>	<u>68</u>		<u>4,591,71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227	2		107,383	1
3XXX	權益總計			<u>5,123,664</u>	<u>70</u>		<u>4,699,10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52,431</u>	<u>100</u>	\$	<u>6,893,0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986,554	100	\$ 7,074,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6,175,230)	(78)	(5,718,366)	(81)
5900 營業毛利		1,811,324	22	1,356,38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 三)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94,538)	(5)	(341,462)	(5)
6200 管理費用		(372,787)	(5)	(314,0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504)	(2)	(201,43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9,829)	(12)	(856,953)	(12)
6900 營業利益		851,495	10	499,4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6,313	1	56,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0,729	2	63,251	1
7050 財務成本		(1,099)	-	(3,0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9,041	-	55,5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84	3	171,990	3
7900 稅前淨利		1,076,479	13	671,4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9,715)	(3)	(144,705)	(2)
8200 本期淨利		\$ 816,764	10	\$ 526,718	8

(續次頁)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590)	-	(\$ 17,9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990	-	3,0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4,600)</u>	<u>-</u>	<u>(14,93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7,536	-	102,01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2,265)	-	4,1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	(16,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271</u>	<u>-</u>	<u>89,84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329)</u>	<u>-</u>	<u>\$ 74,9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7,435</u>	<u>10</u>	<u>\$ 601,630</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6,103	10	\$ 507,91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61	-	18,804	-	
			<u>\$ 816,764</u>	<u>10</u>	<u>\$ 526,71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7,623	10	\$ 585,39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12	-	16,237	-	
			<u>\$ 807,435</u>	<u>10</u>	<u>\$ 601,630</u>	<u>9</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2</u>		<u>\$ 2.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8</u>		<u>\$ 2.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度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40,915	\$ 48,991	\$ 1,049,431	\$ 46,099	\$ 146,158	\$ 4,383,229	\$ 35,312	\$ 4,418,541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	(58,10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376,904)	-	-	(376,904)	-	(376,904)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507,914	-	-	507,914	18,804	526,718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十九)	-	-	-	(12,075)	85,400	4,154	77,479	(2,567)	74,912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六(二十八)	-	-	-	-	-	-	-	67,604	67,6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1,770)	(11,77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699,015</u>	<u>\$ 48,991</u>	<u>\$ 1,110,266</u>	<u>\$ 131,499</u>	<u>\$ 150,312</u>	<u>\$ 4,591,718</u>	<u>\$ 107,383</u>	<u>\$ 4,699,101</u>
民國 104 年 度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99,015	\$ 48,991	\$ 1,110,266	\$ 131,499	\$ 150,312	\$ 4,591,718	\$ 107,383	\$ 4,699,101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91	-	(50,79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376,904)	-	-	(376,904)	-	(376,904)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796,103	-	-	796,103	20,661	816,764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十九)	-	-	-	(13,871)	7,656	(2,265)	(8,480)	(849)	(9,329)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5,968)	(5,96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749,806</u>	<u>\$ 48,991</u>	<u>\$ 1,464,803</u>	<u>\$ 139,155</u>	<u>\$ 148,047</u>	<u>\$ 5,002,437</u>	<u>\$ 121,227</u>	<u>\$ 5,123,66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 度	103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76,479	\$ 671,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151,346	140,2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5,373	34,187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提列數	六(三)及七(一)	(2,394)	3,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3,809)	45,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041)	(55,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766	(5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六)(二十一)	(45,222)	(55,7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45,233	-
利息費用		1,099	3,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104)	(11,5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5,657)	(22,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494,439)	268,379
應收票據		(2,303)	166
應收帳款		(22,845)	(353,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211
存貨		16,912	34,1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13	(9,74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6	(13,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682	19,963
應付帳款		(23,512)	135,674
其他應付款		113,668	54,1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94	8,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20)	(14,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205	918,630
收取之利息		8,138	11,557
收取之股利		484,712	53,187
支付之利息		(1,749)	(2,758)
支付之所得稅		(212,670)	(98,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636	881,721

(續次頁)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06)	(\$ 7,4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308	79,83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價款		-	59,541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50,7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3,9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九)(二十八)	(183,849)	(408,0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18)	(54,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二十一)	1,639	7,5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994)	(3,0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327	(4,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332)	(8,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301	(389,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8,648
短期借款減少		(92,720)	(228,3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76,904)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5,968)	(11,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592)	(388,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6)	18,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7,479	122,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0,962	878,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28,441	\$ 1,000,9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2,567,690
104 年度稅後淨利	796,102,90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610,29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868,725)
可供分配盈餘	1,385,191,57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8 元)	(527,666,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7,525,499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4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4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5至7人</u>，監察人<u>2至3人</u>，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伍人</u>、監察人<u>貳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民國 106 年屆滿，改選當年始適用之。</u></p>	<p>無。</p>
<p>第廿六條之一</p> <p><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u></p>	<p>無。</p>

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03.6.18	3 年	1,624,978	0.86%	1,624,978	0.86%
董事	陳建昆	103.6.18	3 年	675,132	0.36%	675,132	0.36%
董事	弘和投資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03.6.18	3 年	1,827,000	0.97%	1,827,000	0.97%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03.6.18	3 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03.6.18	3 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合計				14,218,417	7.54%	14,218,417	7.54%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03.6.18	3 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地	103.6.18	3 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合計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7.5%，最低 14,133,91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0.75%，最低 1,413,391 股)。